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82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懲教署現時向在囚人士按級別發放每月工資，各級別的金額為何？署方今年會按甚麼準則調整金額？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40)

答覆：

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A章)第39條，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，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，收取所發放的款項。在囚人士可將有關款項用作儲蓄或購買小賣物品。懲教署一直有既定機制，按照小賣物品的合約價格變動及在囚人士的消費模式，按年或在有需要時調整在囚人士的工資。現時的工資級別及金額詳列於下表：

每周工資(\$)		
基本*		23.64
級別	學徒級	熟練級
A	44.59	63.99
B	52.80	79.93
C	60.06	95.88
D	76.45	127.52
E	92.65	159.91
F	108.33	192.01

*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，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。